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6 年度

寒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

【志工招募】

【一起用行動，讓愛走進偏鄉】

這不只是一次服務，更是一場心的交流與成長。

本活動透過多元設計與互動學習，邀請大專青年走入偏遠地區，陪伴學童探索生命的價值與意義。

我們相信，教育能啟發希望，行動能改變未來。

誠摯邀請有熱情、有行動力的你，一起以服務為橋樑，為台灣的偏鄉孩子帶來更多溫暖與力量

一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二、 服務對象：偏鄉及弱勢家庭的學童

三、 招募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高中生、大專學生、社會人士

四、 錄取名額：每梯次 10-15 名

五、 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【寒假志工】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

六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/1(二)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提前截止

七、 服務內容：協助活動與團康帶領，陪伴孩子學習成長並支援廚房服務

八、 **資格審查：完成報名後將進行資格審核，並於 12/4(五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**

九、 **行前培訓：115 年 12 月 13 日(日)上午九點半報到(地點：台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F)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，未參加者一律不予錄用，特殊事由者除外**

十、 聯絡人/電話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翁秘書/(04)2481-1717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，參與者本會將提供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(依實際服務給予)。
2. **報名者必須參與本單位行前培訓及行前開會。**
3. 為響應環保，活動中請自備環保碗筷及環保杯，**三餐皆以蔬食提供**，勿帶葷食至營隊地點

4. 凡有意願參與的志工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，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5. 未滿 18 歲的志工，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及<附件二-家長同意書>，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6. **活動期間統一住宿，以便培養團隊默契。**
7. 活動中請配合總召及師長的指示，遵守團隊規範，共同將活動圓滿完成。
8. 本活動若遇不可預期之天災或不可抗之因素，本會保有行程修改或取消權利。

--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　服務梯次--

服務梯次	服務日期	服務地點	進駐日期 (統一上午十點)
一	行前 1/22(五) 服務 1/23-25(六日一)	**石城國小** (台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82 巷 26 號)	預定 1/22(五) 十點進駐學校
二	行前 1/26(二) 服務 1/27-29(三四五)	**成功國小** (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)	預定 1/26(二) 十點進駐學校

附件一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志工服務守則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) 依個資法同意社團法人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執行服務活動之需要，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之權利，蒐集方式將透過網路與紙本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；活動進行期間，本協會所拍攝之照片，本協會擁有照片使用權與肖像權。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本協會將會保存五年，使用於本協會所在之地區，利用於本協會所出版之書面、電子刊物與相關廣告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。

一、 服務志工須簽署服務守則同意書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家長監護人共同簽署。

二、 志工應親自參加活動，不得有私下替代之情事。

三、 **服務期間或訓練期間，如有下列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協會有立即停止其服務或保有時數證明發放之權利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。**

1. 未配合志工服務規定之活動時間、起居作息，私自擅離服務場地活動範圍者。
2. 服務活動期間，行為不檢，有損本隊聲譽者。
3. 服務活動期間，私自使用手機、相機等 3C 產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4. 服務活動期間，穿著暴露、奇裝異服或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者。
5. 服務活動期間或結束後，將個人資料給與服務學員，或私自與學員聯絡、見面者。
6. 服務活動期間，擅自動用場地之設備與物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7. 服務活動期間，飲用酒精性飲料、抽菸、嚼檳榔者。
8. 其他相關事項未能配合本隊幹部與活動負責人之規範與調度，屢勸不聽者。

四、 參與該次服務活動前，務必受過該活動之教育訓練，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訓練者，本會得拒絕參與服務；或活動二週前向活動負責人報備，經負責人同意替代方式完成行前訓練，培訓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五、 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六、 **參與本協會辦理服務活動之志工皆有志工意外保險。其保險只適用於服務及服務必要之往返**，交通往返請務必需遵守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無照駕駛等。

請勾選欲參加的營隊梯次《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》：

□ 1/22-25 台中東勢石城營隊	□ 1/26-29 台中東勢成功營隊

□本人已滿十八歲　志工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□本人未滿十八歲　志工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（未滿 18 歲之志工伙伴，家長請於下方簽名）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人 市話＿＿＿＿＿＿ 手機＿＿＿＿＿＿

，同意貴子弟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，並同意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相關規範之內容。

- **自行列印出紙本並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**
- **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**

附件二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家長同意書(未滿 18 歲的志工)

營隊期間規定：

一、於營隊活動期間，服務志工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，並於報到後遵守營隊規則，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，將停止該服務志工參加本營隊。

二、服務志工於本營隊活動期間，若違反規定且經工作人員勸導無效時，本營隊將會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。

三、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（如發生各項天災），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
四、營隊期間不得擅自離營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營，請於營隊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，事先告知該隊總召及師長，由營隊工作人員與家長連繫後，才可離營。

五、離營時填寫離營切結書，且在離營期間有任何問題發生，本營隊不負任何責任。

六、建議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及貴重物品，如欲攜帶請自行小心保管。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茲同意本人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服務志工姓名)，於民國 116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至＿＿＿月＿＿＿日參加**《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》**，本人與服務志工已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，於營隊期間服從營隊之管理與規範，若因不遵守營隊規則而造成之意外危險，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，並無任何疑慮，同意與本營隊一同輔導服務志工遵守。

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家長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家長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　服務志工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- **自行列印出紙本並交由家長及服務志工親筆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**
- **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**